

## 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固收部监管函【2019】第 11 号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公告文稿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上市规则》第3.2.2条及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。

鉴于上述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，并责令你公司尽快落实以下事项，于7月1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答复，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：

一、积极落实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尽快披露符合规则要求的年度报告。

二、自查截至本函件发出之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，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。如是，请说明是否按照《公司债上市规则》及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自查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该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。如否，请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。

四、说明2018年年报未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、内部责任追究情况及整改措施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

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固定收益部

2019年6月25日